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具体议程如下：

序号	内容	发言人
一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介绍到会者，宣布到会股东人数 3、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席惠明
二	1、《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席惠明
三	股东提问环节	席惠明
四	股东投票表决	席惠明
五	统计并宣读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席惠明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七	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宣布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席惠明

议案一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44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012,915.10 元。

上述资金募集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8,000.00	72,596.54	93.07	2020-8-28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	6,988.08	635.24	9.09	2019-8-2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	-	2020-11-15
补充流动资金	5,631.13	-	-	-
合计	93,701.29	73,231.77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由研发中心和配套实验中心(苗圃)两部分组成,其中,研发中心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无锡市锡沪中路 90 号设立,由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建设集生态保护与湿地环境修复的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使其兼具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成果展示等多种功能;由绿枫苗圃负责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在目前设施的基础上通过追加研发材料等投入加大研发中心相关在研项目的实验开展力度,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效率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力度。

首先,由于公司目前位于无锡市锡沪中路 90 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在决定建设集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后,公司需与业主方谈判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方案。此外,在与业主方达成意向的同时也需待原租赁方租约到期后方能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因此,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的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较之前预计的时间出现了延迟。但是,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前述准备工作并开始了研发中心的建设施工,相关工程建设拟于 2019 年 10 月前全部完工。

其次,绿枫苗圃负责的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其购置的苗木等实验材料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同时,公司研发具有重实际应用、实践性强等特点,根据公司当前承接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绿枫苗圃也需对实验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苗木的选择进行实时调整,从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近期公司承接了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总金额 41.20 亿元),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的

实施，公司拟针对本项目调整研发内容及实验苗木等。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对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原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